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
<u>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</u>	<u>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</u>	依臺北市議會 98 年 10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要求本府清查前經該會審議通過之自治規則(即實質之自治條例)，併同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」。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都市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名稱，文字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左： 一 道路境界線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。 二 道路：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。 (一)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。 (二)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。	第二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左： 一 道路境界線：道路與其他土地之分界線。 二 道路：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。 (一)經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規定發布之計畫道路。 (二)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。	配合名稱，文字修正
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，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，得請其修改。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不合者，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。	第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計畫，本府認為其計畫不當或有礙公共利益時，得請其修改。其應具備之書圖及附件與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不合者，得令其補足或不予受理。	配合名稱，文字修正
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配合名稱，文字修正